

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2)总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0933.htm 第二章 犯罪【重点法条】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因而构成犯罪的, 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相关法条】第15、22~24条

。【意思分解】1本条规定的是犯罪故意的内容。犯罪故意的内容或者说构造应当从两个方面来把握: 一是认识因素方面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行为及其结果有无认识和认识的程度如何, 二是意志因素方面行为人对危害社会结果的态度怎样。2

犯罪故意区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其中, 直接故意是第22条~第24条规定的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存在的前提条件, 其他罪过形式(包括间接故意)都不存在这些未完成犯罪形态问题。间接故意的问题主要在于其与过于自信过失的区别。3明确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是掌握本条的关键。二者的区别在于: 一者在认识因素方面, 对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虽然都有认识, 但认识的程度不同: 直接故意一般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 但也可以是明知其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而间接故意只能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二者在意志因素方面, 即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显然不同: 直接故意是希望即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 而间接故意则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即无所谓、听之任之的心理态度。4特定结果的发生与否, 对这两种故意支配下的危害行为定罪是不同的: 对于直接故意而言, 法定的特定结果发生与否是其既

遂的标志，而对间接故意而言，则是成立何种罪行或构成犯罪与否的标志。如同样是开枪射击他人的行为：如果是出于直接故意，则不论是否导致他人死亡或受伤，都构成故意杀人罪（只不过在未死亡的情形下属于故意杀人未遂而已）；如果是出于放任的间接故意，则定性问题应具体分析：若击中他人并导致死亡的，成立故意杀人罪；若击中但未导致死亡而仅是受伤的，则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若未击中则不构成犯罪。【重点法条】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相关法条】第14、16条。【意思分解】1过失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该行为必须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二是法律明确规定了该行为应构成犯罪。犯罪过失有两个基本类型，一是过于自信的过失，一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二者的区别关键在于认识因素方面：对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有所预见（认识），而疏忽大意的过失根本没有预见（认识）。2掌握过于自信的过失关键在于其与间接故意的区别：在认识因素方面，二者虽然都预见到行为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但对这种可能性是否会转化为现实性，即实际上发生危害结果的主观估计有所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者主观上认为由于其自身能力、技术、经验或某些外界条件等，实施行为时，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会转化为现实性，即对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客观事实发生了错误认识，而间接故意则不存在这种错误认识。在意志因素方面，二者对危害结果的态度是不同的：间接故意者对结果的发生虽然不是积极追求

，但也不反对、不排斥结果的发生，而是听之任之、有意放任，而过于自信的过失者既不追求结果的发生，而且希望避免结果的发生，即反对、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其之所以实施该危害行为，必然是凭借了一定的自认为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因素和条件（如其自身能力、技术、经验、自然力方面的有利因素或他人预防措施等）。3掌握疏忽大意的过失关键在于明确其与第16条规定的意外事件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并因此而发生了这种结果。但二者尚存在着原则性的区别：根据行为人的实际认识能力和行为时的具体情况，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可能预见、也不应当预见（没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而疏忽大意的过失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能够预见、应当预见（具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仅仅是由于其疏忽大意的心理而导致了未能实际预见。【重点法条】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相关法条】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2月13日《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3月15日《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意思分解】本条之规定及内涵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历年考试或多或少涉及此方面的知识点，注意的问题主要包括：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范围：8种犯罪10种情况(或说8种严重故意犯罪)，其中故意伤害罪与强奸罪都包含了两种情况，前者包括故意致人重伤与故意伤害而致人死亡两种情形，而不包括轻伤。后者包括强奸妇女与奸淫幼女两种情形。（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3月15日所作的《关于执行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奸淫幼女的行为应当确定的罪名是强奸罪，而非奸淫幼女罪，即取消了奸淫幼女罪这一罪名，而统一确定为强奸罪。）

2注意抢劫罪不仅包括《刑法》第263条所规定的典型的抢劫罪，还包括其他类型的“准抢劫罪”，如第269条、第267条第2款等规定的抢劫罪。

3注意毒品犯罪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仅对贩卖毒品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对基本性质相同、危害程度相等的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的行为(《刑法》第347条)则不负刑事责任。与这一特征极为类似的还有《刑法》第114条所规定的几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中，仅对放火、爆炸、投毒负刑事责任，而对决水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则不负刑事责任。

4周岁的计算原则，应当以实足年龄为准，自过生日的第2天起才为已满14周岁或16周岁。

5本条所列年龄均指实施犯罪行为时（而非犯罪结果出现时），犯罪人的实足年龄。

6所有的过失犯罪不论危害程度如何，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都不负刑事责任。

7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适用刑罚时应当遵循的两个原则：一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二是不适用死刑(包括死缓)。

8对于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如何处理，首先考虑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其次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